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記錄：陳儀

## 出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顧委員燕翎

黃委員煥榮

師委員豫玲

葉委員德蘭

王委員蘋

劉委員宏信

徐代理委員月美

廖代理委員文靜

陳代理委員恩美

游代理委員麗惠

劉代理委員志剛

李代理委員菊妹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臺北市政府原民會

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壹、主席致詞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因本人三點<sup>紅</sup>有要公，將委請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接續主持，提請變更議程順序，先進行報告案1、報告案3、討  
論案1、討論案2、臨時提案1，其他議案依序進行。

決議：通過。

## 貳、議案

### 一、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報告案 3、請研考會針對「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計畫」進行報告。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師委員豫玲	若無執行困難，評鑑期程應提前至 102 年完成，以利 103 年持續改善相關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附議期程提前。 2.本計畫目標由原本「評鑑」之意義改為「訪評」，以了解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業務遭遇之問題。 3.本計畫無明述「辦理機關」，另「參、實施對象」所述意指訪評所有機關或抽訪？ 4.「陸、實地評鑑小組」之領隊由受評機關性平小組委員擔任並不適宜；另因第捌項由辦理機關簽報獎勵案，若辦理機關為研考會，則亦應參與評鑑。
研考會	1.因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期程不同，102 年下半年全數訪評是否會有疑義？ 2.領隊僅為主席角色。

決議：

- (一) **本府**各單位除建立因業務需求之相關統計外，亦須建立性別統計，並著重性別平等觀念建立，俾利實際執行業務時能夠考量到性別差異。
- (二) 本府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 **17** 個局處，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成立。【詳臨時提案 1】
- (三) 本案洽悉。計畫請修正以下內容後實施：  
實施對象為本府所有機關，評鑑辦理時間提前至 102 年下半年，於評鑑時可考量局處大小及業務性質所造成的**差異性**；實地評鑑小組領隊由辦理機關研考會擔任並參與評鑑。
- (四) 實施計畫前須先邀集受評單位召開評鑑說明會，俾利其知悉計畫及預做準備。

三、討論案 1、請社會局針對本府「CEDAW 法規檢視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臨時提案 2、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 年第二、三階段檢視作業流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法務局	本局前一陣子因承辦人異動，以致業務銜接有疏漏，新人已補齊，將會改善。
葉委員德蘭	本案感謝社會局婦幼科的辛苦。女委會召開 5 次 CEDAW 審查小組會議，法務局只參與 1 次，且於初審業務單位提送資料時，均全數蓋章通過，未做實質審查及加註意見，以致於女委會 5 次審查會議均耗時甚久。於法規檢視進行前，行政院性平處及本府均辦理眾多培訓課程，若無法應用於法規審查，甚為可惜。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法規檢視過程，委員們也是邊審查邊學習，但可發現經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及法制人員先行審查後再提交之資料，其內涵及品質皆較優。故尚未成立性平專案小組之局處應盡快成立，接下來的兩個階段法規檢視，案量非常多，希望均由各機關法制人員及性平小組審查後，送法務局審查，再送女委會小會審查、大會通過。 2.第一階段各業務單位填報資料以及女委會審查意見，都是非常寶貴的參考資料，未來各業務單位會更容易理解並建構相關性別統計。
葉委員德蘭	臺北市得天獨厚，多位女委會委員亦是中央性平會委員，希望臺北市的性平業務可如以往，領先全國，

	感謝府內同仁的辛苦。
劉委員宏信	經過第一階段審查，業務單位和法制人員應該都學習很多，下兩階段會愈來愈順利。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由於審查過程委員也是邊審邊學習，5次會議標準可能前後不一致而有所疏漏，煩請各業務單位再行審視一遍。 2.性別統計及分析之資料範圍，優先以101年為主，若有過往資料更好，若均無，請於未來改進方式說明將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

決議：

- (一) 已依女委會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 100 案自治條例(清冊詳後附件 1)，照案通過。
- (二) 尚在修正之 44 案自治條例(清冊詳後附件 2)，請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送社會局婦幼科承辦人(陳彥蓁 [ha\\_ylferif@mail.taipei.gov.tw](mailto:ha_ylferif@mail.taipei.gov.tw))，俾利彙辦後送女委會委員書面審查。
- (三) 經女委會會議或書面審查通過之自治條例，請依下列程序完成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業：
  - 1.業務單位於 CEDAW 系統建置資料，提報至法務局(於系統上點選「確認提報至法規單位」)。
  - 2.法務局於系統上再行仔細檢視本府 144 案自治條例。
  - 3.經法務局檢視通過之自治條例，請業務單位於本(101)年 12 月 31 日前再行於系統上完成提報性平處作業(於系統上點選「確認提報至性平處審查」)。
  - 4.本府 144 案自治條例均由業務單位於系統上提報性平處後，請法務局函送檢視結果清冊至性平處。
- (四) 臨時提案 2 有關 102 年第二、三階段檢視作業流程(詳附件 3)，照案通過。

四、討論案 2、有關本府研考會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本府規劃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葉委員德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是否公開？
研考會	邀請期中報告審查委員出席及相關單位列席。
葉委員德蘭	我國性別平等為亞洲第一，且是黃金十年重點項目，中央組織改造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第一個新機關就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地方對應的專責單位，據說高雄市政府將成立於副市長之下，臺北市推行性別平等一向領先全國，若已無法第一個成立專責單位，是否可於研考會研究案出爐後，盡快召開女委會臨時大會討論本案？
顧委員燕翎	我的意見較不相同，太快成立專責單位，機構太多、表格太多、法律太多，過於注重形式，對性別平等不見得有所助益。應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優秀人才執行相關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本案早已於女委會提出【詳報告案 2、案件編號「七六臨一」】。 2.因研考會研究案題目很大，我們很關心是否有著重關於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的篇幅。

決議：研考會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請邀社會局、民政局、人事處參加，並提下次女委會大會正式報告。

五、臨時提案 1、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 年第二、三階段審查作業，請尚未成立性平小組之局處於 102 年 1 月儘速成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通過。

本府 17 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成立，研考會請於 102 年 7 至 9 月進行性別主流化評鑑【詳報告案 3】。

六、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教育局、人事處、研考會、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傳局、原民會、客委會、法務局、北水處、工務局、政風處

編號	案由及前次會議決定	相關單位	第 8 屆第 5 次決議
七 六 臨 一	案由：2012 年國家組織再造，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未來在市府是否也能有一如原民會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直屬市長的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八四提一) 請研考會持續針對本府設立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進行研擬，並請人事處及社會局共同協助相關規劃工作。 (第 7 屆第 6 次大會新增)	人事處 研考會 社會局	繼續列管 同【討論案 2】，請提下次女委會大會正式報告。

編號	案由及前次會議決定	相關單位	第 8 屆 第 5 次 決議
八三提一	<p>案由：有關擇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1 年第 1 推動階段 10 機關。</p> <p>決議：本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1 年第 1 推動階段 10 機關，由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消防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傳局、法規會、人事處、及臺北自來水處擔任。</p> <p>(第 8 屆第 3 次大會新增)</p>	<p>教育局 原民會 客委會 消防局 勞工局 文化局 觀傳局 法務局 人事處 北水處</p>	<p>解除列管</p> <p>請相關單位修正下列資料： 1.教育局填報執行情形「邀請...委員蒞臨指導」應修正為「聘請...擔任外聘委員」。 2.原民會及文化局處理等級改為 A 級。 3.文化局 101 年 12 月 7 日因故未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請修正填報執行情形。</p>
八三提二	<p>案由：有關研考會擔任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評鑑考核單位之具體執行作法與時間期程。</p> <p>決議：(八四報五)請研考會持續將「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評鑑實施計畫」提至性別主流化小組討論，並於下次大會時報告。</p> <p>(第 8 屆第 3 次大會新增)</p>	<p>研考會</p>	<p>解除列管</p> <p>請依【報告案 3】決議修正計畫。</p>
八三臨一	<p>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修正辦理單位。</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第肆項/一、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三)任務項下，請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表」分別列為第 3 和第 4 項，其他項次順延。</li> <li>2. 請研考會及法規會針對本府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機制，進行調查與研擬。</li> </ol> <p>(第 8 屆第 3 次大會新增)</p>	<p>社會局 研考會 法務局</p>	<p>繼續列管</p> <p>請研考會之「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草案)奉核後，提女委會大會報告。</p>

編號	案由及前次會議決定	相關單位	第 8 屆 第 5 次 會議	決議
八四報四	<p>案由：請消防局針對本市「女性災害時的應變準備」進行報告。</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肯定消防局本案報告，請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供本會陳委員曼麗參考。</li> <li>2. 如有後續事宜，請於本會女性支持網小組討論。</li> </ol> <p>(第8屆第4次大會新增)</p>	消防局	解除列管	
八四提二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p> <p>(第8屆第4次大會新增)</p>	人事處 教育局 工務局 社會局 政風處	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li> <li>2. 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li> <li>3. 幕僚單位說明：2004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li> </ol>
八四提三	<p>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年)」中性別分析具體執行內容，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請提至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小組研擬討論。</p>	社會局	繼續列管	



七、報告案 4、「臺北市政府市法規訂（修）案性別影響評估表」辦理流程，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法務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顧委員燕翎	程序參與部分，不應過於限縮僅得徵詢具某些身份者，應著重在加強本府同仁之性別敏感度，可考量請相關受益者（受影響者）參與提供意見。
黃委員煥榮	程序參與僅為諮詢對象並提供意見，並不代表所有相關受益者之意見，亦非背書性質。
王委員蘋	背書性質確實是有，建議可修改「10-1」的寫法，不用特定侷限徵詢對象，而以例舉方式撰寫，提供填報業務單位參考。

決議：洽悉。

並請修正以下內容：

1. 「玖、評估內容」之評估指標格內，請加註「（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填表說明併同修正。
2. 「拾、程序參與」之「10-1」請修正為：「請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括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填表說明併同修正。

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 1

討論案 1、臨時提案 2：已依女委會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 100 案  
自治條例

編號	分類	法規名稱
1.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2.	人事處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自治條例
4.	主計處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
5.	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
6.	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
7.	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
8.	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	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0.	文化局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	文化局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2.	文化局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13.	文化局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4.	文化局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5.	文化局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16.	文化局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17.	民政局	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
18.	民政局	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
19.	民政局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20.	民政局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21.	民政局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22.	民政局	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23.	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24.	地政局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25.	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編號	分類	法規名稱
26.	法務局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27.	法務局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28.	社會局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29.	社會局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30.	社會局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31.	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2.	社會局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33.	社會局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34.	社會局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35.	社會局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36.	社會局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37.	社會局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38.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39.	社會局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0.	社會局	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4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
4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43.	消防局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44.	消防局	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條例（草案）
45.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46.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47.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8.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9.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50.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51.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52.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53.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編號	分類	法規名稱
54.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55.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56.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57.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58.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59.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60.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61.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62.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63.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64.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
65.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66.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67.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68.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69.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70.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71.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2.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3.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草案）
74.	勞工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5.	勞工局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76.	勞工局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7.	勞工局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78.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
79.	警察局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80.	警察局	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81.	警察局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編號	分類	法規名稱
82.	兵役局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83.	兵役局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84.	工務局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85.	工務局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86.	工務局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87.	工務局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88.	工務局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89.	工務局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90.	工務局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91.	工務局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92.	工務局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93.	工務局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94.	工務局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5.	工務局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6.	工務局 (原列財政局)	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自治條例
97.	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8.	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99.	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100.	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

附件 2

討論案 1、臨時提案 2：尚在修正之 44 案自治條例

編號	分類	法規名稱
1.	交通局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2.	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3.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5.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6.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8.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0.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1.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12.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13.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14.	教育局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5.	教育局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16.	教育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17.	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18.	教育局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19.	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20.	教育局	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
21.	教育局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
22.	教育局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3.	衛生局	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4.	衛生局	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25.	衛生局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26.	衛生局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27.	衛生局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編號	分類	法規名稱
28.	財政局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
29.	財政局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30.	財政局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31.	財政局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32.	財政局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33.	財政局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34.	財政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5.	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
36.	財政局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7.	財政局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38.	財政局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9.	財政局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40.	財政局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1.	財政局	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
42.	財政局	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43.	財政局	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44.	財政局	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 附件 3

臨時提案 2：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 年第二、三階段檢視作業流程

- 一、各局處人員於填寫檢視表時，曾參與 CEDAW 法規審查訓練之人員應予協助，並請依第一階段女委會委員通案性原則填寫之。
- 二、各局處所填之檢視表需經性平小組審查通過。
- 三、經局處性平小組審查後，送法務局進行審查。
- 四、經法務局審查後，送請女委會小組審查。另為利了解委員之審查意見，請法務局派員列席。
- 五、女委會小組審查後，送大會進行審議。
- 六、女委會大會通過後，由各局處填報系統，並由法務局函送檢視結果清冊予性平處。